



## 独大鲁班奖简章

1. 名称：独大鲁班奖
2. 主办单位：独大教育机构
3. 宗旨：
  - 3.1 为推崇工匠祖师鲁班而设立之奖项，以发扬匠人精神，树立匠心文化，推崇职业道德。
  - 3.2 表扬对技艺和技能的传承、创新与坚持之精神。
4. 被提名者资格：
  - 4.1 凡 21 岁以上的马来西亚公民，对技艺劳动秉持精益求精、敬业执著的各界专才，皆可提名。
  - 4.2 行业不限，多年深耕并且目前仍在职，对社会及行业有影响力者。
5. 提名办法：
  - 5.1 凡对技艺职业有贡献之个人或者团体，皆可获提名，含逝世不超过五年者。
  - 5.2 提名者与被提名之个人之间，不得存有直系家属关系。
  - 5.3 被提名者须签名同意接受提名。
  - 5.4 已填妥的提名表格，连同被提名者的详细资料，须于提名截止前交至独大鲁班奖遴选委员会。
  - 5.5 提名者须提供具说服力的推荐理由，以及详尽的背景资料，供遴选委员会参考。在提名表格内以不超过 800 字（中文）或 500 字（英文）扼要填写“推荐理由”，并附上提名者的履历、照片、剪报、证件、著作、专利权、报告等相关资料，以作凭证。

5.6 遴选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，即传承延续、鑽研创新、质量优良、人文温度、从业时间、行业憧憬等要项，考虑授奖于被提名者。

6. 遴选委员会：

6.1 遴选委员由独大教育机构董事会委任，不超过 7 人，每次遴选活动结束后解散。独大文化发展委员会主任为遴选委员会的召集人。

6.2 遴选委员会负责所有提名的审核与评选工作，必要时可征询专业机构意见。

6.3 遴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一切申诉将不受理。

6.4 遴选委员会将遴选结果提呈独大董事会核准，独大董事会在通过后对外公布。

7. 奖励说明：

7.1 每两年颁发一次，每次获奖者不得超过 5 位（个人或团体）。

7.2 获奖者可获现金 RM4000 和精致奖座一座。

8. 提名日期：提名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9. 颁奖仪式：主办单位将于提名年安排颁奖仪式。

10. 联系方式：

独大鲁班奖遴选委员会

地址：Lot 5, Seksyen,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

电话：+603-8739 7080, +6016-724 1919, +6010-282 9912,

电邮：mubluban2023@gmail.com

网址：www.merdeka-university.org.my

11. 其他：

11.1 提名表格可向独大教育机构索取或从网页下载。

11.2 本简章若有未完善之处，独大鲁班奖遴选委员会有权增删之。

（2022 年 10 月 22 日独大教育机构董事会议通过）